

# 洱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补充公开

洱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7 年决算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及名词解释补充说明如下：

## 一、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洱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7 年决算全年项目支出资金 419.40 万元，具体项目支出及开展工作情况：1、邓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装费 4.73 万元，主要用于安装邓川交通管理管控系统，对邓川交通管理起到了很好的管控作用；2、办案经费 272.56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道路交通管理，有效的预防了我县的道路交通事故；3、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 89.74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及购买警用装备，有效的保证了警用装备的需求量；4、业务楼建设补助 40 万，主要用于我大队业务用房建设，加快了我大队业务用房建设的进度；5、推丘工作经费 12.37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推丘工作开展，有效的预防了我县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洱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9年2月27日